

“一口价”黄金饰品套路多 成消费“陷阱”

内测玩家网传视频 侵犯商业秘密当赔

“克价 1200 多元,如果告诉我这个价格,我绝对不会买‘一口价’黄金的。”花费 1400 元购买了一颗黄金串珠配件,却发现其重量只有 1.1 克的消费者林女士的这句话,道出了不少购买“一口价”黄金饰品消费者的心声。

与林女士的遭遇相似,不少消费者也遭遇了“一口价”黄金饰品带来的种种困扰。他们发现,自己花费高价购买的“一口价”黄金饰品,不仅重量远低于预期,而且在换购或退货时更是困难重重。这一切,都让消费者大呼“这不是骗人吗”。

那么,“一口价”究竟是如何形成的?消费者又该如何避免落入其中呢?

“一口价” 让消费者频陷窘境

价”特性,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理性购买黄金饰品 留好凭证

克重成谜 纯度无统一标准

在中消协发布的《2023 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中,黄金消费成为投诉热点,“一口价”黄金饰品计价模式不透明,经营者在销售时故意隐瞒黄金首饰克重或置换限制条件等,存在诱导消费、价格欺诈等问题。

那么,线下金店是否存在诱导消费者购买“一口价”黄金饰品情况呢?

近日,在北京多家黄金门店发现,众多品牌均存在售卖“一口价”黄金饰品情形,“一口价”金饰的标签上均未标注克重。面对笔者的好奇询问,店员们大多轻描淡写地一句“按件计价,不问克重”。在记者追问下,才会告知金饰的实际克重。此外,部分店员在销售过程中会强调,“一口价”金饰折扣力度大、保值性强等优点,以吸引消费者购买。

这些“一口价”金饰每克黄金的单价在 800 元至 1200 元,远超克重计价金饰。而在“超值折扣”“超强保值”背后,还隐藏着纯度的迷雾。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介绍,通常所说的黄金饰品,包括“一口价”黄金饰品,与国际金价,包括一些投资金条,并非同一概念,价格相差比较大。黄金饰品的价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黄金本身的价格;还有一部分是根据不同的工艺而产生所谓的工艺费或加工费。此外,芦云表示,当前对于“一口价”黄金产品的纯度没有统一标准和要求。

对于“一口价”金饰存在的合理性,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一语道破玄机:“不管是‘一口价’还是以克重销售,都不违反法律规定,关键在于销售时不应误导消费者。”

陈音江指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对商品的真实情况有知悉的权利,经营者提供商品的有关信息要真实、全面,不得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导的宣传。即使是“一口价”的黄金饰品,它的成分、重量等信息也会对消费者的购买选择起到关键作用,经营者应把成分和重量都标注出来,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

我国价格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在 2022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议消费者,在购买黄金产品时,务必保留好相关凭证,如发票、鉴定证书等。收到黄金产品后应及时进行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宣传标准和质量要求。如发现问题,应尽快与商家联系解决,与商家协商无果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寻求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避免黄金消费纠纷的发生,消费者在购买黄金产品时,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了解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并理性评估自己的购买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白楚文)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测试玩家陈某擅自发布未公开游戏角色的行为侵犯游戏运营公司商业秘密。据悉,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等认定为商业秘密案件。

法院查明,某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游戏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商业活动。《某神》游戏系其关联公司某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设计的一款原创角色扮演游戏,由某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为了给玩家提供更好的游戏体验,该游戏一直在持续开发、更新,其间陈某参加了该游戏 4.0 版本的测试。

2023 年 7 月,某甲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某社交平台上存有涉及该更新版本的游戏测试画面,经核实,相关视频所涉游戏测试账号归陈某所有,认为其此举违反保密义务,系对其商业秘密的侵犯,遂将陈某诉至秦淮区法院,诉求陈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

陈某辩称,案涉视频时长短,细节不清晰,不具有显著的区别于其他场景的特征,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不具有任何实用性和商业价值。且原告并未就案涉视频采取任何保密措施。

法院认为,某甲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某神》游戏尚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动作等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应当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加以保护,最终判令陈某赔偿某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服判息诉,现判决已生效。

(罗莎莎)

路边停车遮挡视线 造成事故亦须担责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因路口 4 辆违法停放的小型轿车遮挡行车视线,王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三轮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某路口发生碰撞,导致王某所驾电动车车辆右侧后部与李某所驾车辆前部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李某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拍摄并固定证据,4 辆违法停放的驾驶员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均对事故发生时其车辆为违法停车状态予以认可。

因李某系网约车驾驶员,其车辆在修理期间产生了停运损失费,故李某将王某及违法停放的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及其相应的承保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赔偿停运损失费用 14130 元。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认为,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是导致本案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二人在通过路口时有闯红灯的行为。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是违法停放的车辆阻挡了王某与李某的视线,导致二人未能注意到对方车辆的行进轨迹而发生碰撞,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 4 人的行为存在过错,故法院酌定该 4 人各自按照 16% 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同时,王某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在经过路口时应当推行,但其驾驶非机动车辆行驶通过路口,其行为存在过错;李某未能尽到谨慎驾驶的义务也存在过错,故法院酌定王某与李某应当按照 18% 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范瑞恒)

天降滑板砸伤老人 孩童抛物父母担责

近日,重庆市长寿区某小区公租房楼幢的住户袁大爷在步行进入该楼幢后门通道过程中,被楼上掉落的滑板砸中头部,当场倒地昏迷。经送医抢救,袁大爷虽无生命危险,但因颅脑损伤后遗左侧肢体偏瘫等,构成四级伤残,且有部分护理依赖。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天降滑板”的肇事者是与袁大爷同楼幢的 8 岁男童小聂。事发当天,小聂因与小区其他小孩玩耍打闹产生小矛盾,赌气将他人放置在楼前空地上的滑板悄悄拿走,又从事发楼幢 21 层公共区域过道窗户丢出以损坏滑板出气。滑板在坠落过程中砸到同楼幢 12 层空置房屋的厕所外开窗户,后又继续掉落砸到袁大爷。

袁大爷认为,自己受伤系小聂直接侵权所致,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发楼幢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公租房管理单位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住户向外抛掷物品,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遂起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要求小聂及其父母、某物业公司、长寿公租房管理所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具有抚养、教育义务,应当对小聂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物业公司、长寿公租房管理所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小聂父母赔偿袁大爷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063229.93 元。

(战海峰)

闻警而动 定纠止争



近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民警成功调解了一起纠纷,当事双方握手言和。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所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在值班和接处警过程中,充分运用“警法协作联动解纷”机制,尽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的安全稳定。

王可海 摄